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期间 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长财采购〔2022〕210号

市直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为有效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近期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政策。各部门、各区要加强分析研判，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，确属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采购，可以继续按照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22〕198号）实行紧急采购。对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，规避正常政府采购程序。

二、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。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，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，应酌情暂停或延期，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，通知有关当事人；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

作，可选择网络、电话、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。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，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，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。

三、及时拨付政府采购资金。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，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，及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，网上正常提交付款申请，采购办将集中先行办理，相关付款手续待解封后再统一补缴至采购办。

四、做好投诉处理工作。疫情防控期间，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、调查取证、质证等工作，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（网上办理投诉，可传至邮箱：[cczfcgb@163.com](mailto:cczfcgb@163.com)，联系人：郑世钰、赵阳，电话：17743099635）。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。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，将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，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区可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，动态调整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中的疫情防控管理措施，适时恢复正常政府采购活动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7日